甘肃银行信用卡积分规则

一、参与资格

（一）积分计划适用于全体甘肃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甘肃银行特别规定的不参与积分计划的持卡人除外。

（二）如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甘肃银行信用卡章程》、违反《甘肃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过期、被停用、管制、持卡人自行注销卡片、对所欠信用卡或甘肃银行的其他债务不偿还、存有不良记录的，甘肃银行有权取消持卡人参与本积分计划的资格。

（三）在持卡人累积和使用积分的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套现、虚假交易等，甘肃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如持卡人无法提交相关材料，甘肃银行有权不予兑换；一旦查实持卡人为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兑换套利或有逾期欠款行为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或甘肃银行相关约定、规定的，甘肃银行有权采取冻结积分、积分清零、冻结卡片使用、销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如前述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甘肃银行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积分适用范围

（一）持卡人使用甘肃银行信用卡消费可累积积分，但根据本积分计划不予计算积分的交易除外。

（二）下列交易类型不予计算积分：

1.信用卡年费、手续费、循环利息、违约金、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信用卡取现及溢缴款领回、转账业务等；

3.通过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的相关费用；

4.通过非正常手段或者非个人消费交易等恶意套取信用卡积分的交易行为；

5.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类，教育、卫生、福利及其他政府服务类，批发商户类，居民服务与商业服务类等，具体不累计积分商户类别码如下：

|  |  |
| --- | --- |
| **商户类别** | **商户类别码（MCC）** |
| 房地产类 | 1520、1771、7013 |
| 教育、卫生、福利及其他政府服务类 | 8011、8021、8031、8041、8042、8049、8050、8062、8071、8099、8211、8220、8241、8244、8249、8299、8351、8398、8641、8651、8661、8699、9211、9222、9223、9311、9399、9400 |
| 居民服务与商业服务类 | 0742、0763、0780、3998、4011、4111、4112、4119、4121、4131、4214、4215、4225、4411、4457、4468、4511、4582、4722、4784、4789、4814、4816、4821、4899、4900、5811、5935、6513、7210、7211、7216、7217、7221、7230、7251、7261、7273、7276、7277、7278、7295、7296、7299、7311、7321、7333、7338、7339、7342、7349、7361、7372、7375、7379、7392、7393、7394、7395、7399、7512、7513、7519、7523、7531、7534、7535、7538、7542、7549、7622、7623、7629、7631、7641、7692、7699、7841、8111、8675、8911、8912、8931、8999、9402 |
| 批发商户类 | 4458、5013、5021、5039、5044、5045、5046、5047、5051、5065、5072、5074、5111、5122、5131、5137、5139、5172、5192、5193、5198、5398、5998 |
| 超市、加油、汽车类等 | 5211、5231、5251、5271、5399、5411、5511、5521、5533、5541、5542、5551、5561、5571、5592、5598、5599、5712、5713、5714、5719、5722、5912、5960、5970、5971、5994、5999、9703、9704、9705、9706、9707、9708 |
| 金融类 | 5933、6010、6011、6012、6015、6051、6211、6300、6400、6500、6761、9498 |

注：（1）所列商户类别码（MCC）以中国银联最新相关规范为准，并可能随时新增或调整；

（2）商户类别以商户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如因收单机构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码而影响积分累计的，甘肃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甘肃银行保留调整上述不计积分交易类型所属商户类别的权利。

6.甘肃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规定的其他项目。

（三）甘肃银行信用卡积分仅适用于本积分计划，并不构成持卡人资产。同一持卡人同一账户下的积分可以合并，但不可转让给其他持卡人或第三方。非信用卡积分不可与持卡人名下的信用卡积分合并。

三、积分计算规则

（一）线下POS消费、云闪付消费每1元积1分，不满1元部分不积分。

微信（财付通）、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交易每5元积1分，不满5元部分不积分。

（二）除标准白金信用卡外，持卡人生日当日消费可享受双倍积分；标准白金信用卡持卡人生日当月消费可享受双倍积分，生日当月是指在持卡人身份证件信息记录生日当月的自然月。

（三）积分封顶规则

1.单个账单月内，持卡人积分封顶值为固定额度的1倍，且最高不超过10万分。

2.单个账单月内，按照交易入账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累计积分，如持卡人该账单月内累计获得积分超过积分封顶值，超出部分将不再累计积分。

3.临时调整的额度不作为积分封顶上限的计算依据。

4.若单个账单月内进行固定额度调整，则调整前仍然按照原有额度进行积分封顶，调整后则按照新额度计算积分封顶。

5.受银行系统结算时间影响，系统结算时间之后的交易视同于次日交易，账单月最后一天系统结算时间之后的交易则计入次账单月积分封顶限额内。

（四）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或线上支付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消费或线上支付交易争议或其它原因，从而导致退还交易款项的，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积分将由甘肃银行根据其取消的交易款项金额，按比例计算予以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的积分可以扣除的，甘肃银行在扣减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待持卡人将来有新增积分时予以扣除。持卡人积分为负时，不予销户。

（五）甘肃银行有权根据合理经营安排等需要调整积分折算比例。

四、积分有效期

甘肃银行信用卡积分有效期为最长5年。开户月起12个自然月为累积期，所累积的积分于第5年的开户月前一月月底到期清零。例如，2020年6月开户，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累积的积分，将于2025年5月底到期；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累积的积分，将于2026年5月底到期……以此类推。甘肃银行保留调整积分有效期的权利。

五、积分查询渠道

（一）登陆“甘肃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可查询积分合计与明细。

（二）查看每月电子账单。

甘肃银行保留调整积分查询渠道的权利。

六、积分兑换规则

（一）同一持卡人名下的不同甘肃银行信用卡账户的积分在兑换礼品时可以合并使用。具体积分可兑换项目、兑换标准及规则均以我行积分商城页面展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积分商品的供应品种、数量、生产商、供应商、供应期限、兑换分值、现金比例和积分兑换上限等。

（二）当账户积分不足或信用卡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包括但不限于卡片被冻结、销户、止付等各种情况），持卡人将不能使用该账户积分兑换礼品。持卡人自行销卡的，且卡片账户仍存在有效积分的，可选择在销卡前使用该积分兑换礼品。如持卡人信用卡已销户或过期，则持卡人无权继续使用该积分。

（三）虚拟礼品兑换订单发货后不可取消或更改，所需兑换积分将从指定账户扣除。

（四）若非质量问题，所有积分礼品均不可退货、退换、退款、退积分或兑换现金等。

（五）持卡人需自行承担使用积分兑换的礼品及服务所附带的纳税义务。

七、积分兑换方式

（一）甘肃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可通过“甘肃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甘肃银行手机银行信用卡板块、甘肃银行官方网站信用卡板块中“积分商城”兑换礼品。

（二）信用卡积分商城、积分礼品宣传折页、手册以及其他宣传物料上所列礼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图片所列礼品外的附加部分为装饰所用，不构成礼品的组成部分。

八、礼品及质量

本积分计划所列礼品，均由礼品供应商直接提供给持卡人，甘肃银行与积分礼品供应商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和保证人的关系。当持卡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质量有争议时，均由礼品供应商负责，甘肃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通过甘肃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投诉（电话号码96666），甘肃银行客服专员受理后，应向该礼品供应商转达该等投诉、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但异议处理完全由该礼品供应商负责。

九、隐私条款

持卡人在积分商城兑换礼品时，系统会生成商品订单，持卡人需要在订单中填写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同时该订单中会载明订单编号、持卡人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持卡人应支付的积分金额等信息；甘肃银行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帮助持卡人顺利完成交易、保障持卡人的交易安全、查询订单信息、提供后续发货及售后服务。

十、信息公示

（一）甘肃银行将通过甘肃银行官方网站公布本规则。甘肃银行如需对本规则所涉及的不计积分商户类别、积分有效期、积分查询渠道等规则进行调整，亦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持卡人在生效日期之后继续使用我行信用卡，即表示本人已知悉、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积分规则。

（二）持卡人在积分累积和使用的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致电96666或至甘肃银行任意营业网点咨询、反馈。

（三）本积分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甘肃银行所有。